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宋鹏程、陈伯涛回避表决。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根据公司“长江三峡年度度假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远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就第二批长江三峡年度度假游轮船舶建造项目,在柳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船舶”)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6,931.09万元。

鑫汇船舶为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的全资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本次交易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582473536M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住所:枝江市七星台船舶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改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鑫汇船舶80%股权,单自胜持有鑫汇船舶20%股权。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宜昌城控全资子公司,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鑫汇船舶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鑫汇船舶成立于2011年10月,于2023年10月被宜昌城控收购,系国有控股公司,主营船舶设计、建造等业务,具备一级Ⅲ类生产“技术许可资质,同时具有中国船舶社(CC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颁发的ISO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占地260亩(173,000平方米),生产场地232亩(155,000平方米),船体构件加工车间、钢结构预处理车间、喷漆车间、办公、仓储等钢结构及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具有船台10座,门吊8台,航吊2台,配套船壳、船机、喷漆等生产设备480余台套,质量检验等设备170余台套。2022年至今,公司已完成新建船台30艘(含船台2艘)。

2.主要财务指标

鑫汇船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6,924,946.80	527,587,840.15
负债总额(元)	209,771,571.60	434,185,817.80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87,153,374.80	93,402,022.34

科目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8,842,472.83	200,420,815.31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i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大控股”)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和2025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050、2025-059)。

二、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杭州城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持股数量由32,380,952股减少至23,211,592股,持股比例由4.79%减少至3.43%。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杭州城投变更为博众数智。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基本情况

杭州城投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投”)于2024年参与认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32,380,9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7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票上市时间为2024年8月1日,限售期为6个月,已于2025年2月11日正式上市流通。目前,杭州城投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杭州城投通知,其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持股数量由32,380,952股减少至23,211,592股,持股比例由4.79%减少至3.43%,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股份27,4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净利润(万元)	5,099,917.85	6,233,085.10
---------	--------------	--------------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宜昌城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控持有宜昌城发100%股权,鑫汇船舶为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鑫汇船舶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本次交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定的建设内容,相关交易款项将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用途的变化。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鑫汇船舶建造资质、技术方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其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船舶检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

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鑫汇船舶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0元。

最近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515,840.64元,此类关联交易已接受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中标通知书;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宋鹏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宋鹏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宋鹏程先生前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鹏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鹏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三人,为确保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宋鹏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产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新任委员后生效。在此期间,宋鹏程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鹏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宋鹏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2.33元/股,静态市盈率-71.88,市净率9.0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其他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51.31,市净率为5.6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12月30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镭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胜科技”)、时沈祥、骆莲琴、镭胜科技合称“转让方”)与上海明盛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数鸿”)、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鸿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38,821,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明盛智能拟向上市公司除受让方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部分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9,430,119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5.01%)。具体详见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骆莲琴以及原董事王吴良、公司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对拟转让股份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交割前,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邦吊顶,股票代码:002718)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30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镭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胜科技”)、时沈祥、骆莲琴、镭胜科技合称“转让方”)与上海明盛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数鸿”)、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鸿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收到要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的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南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08,51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5.4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519,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51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519,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

3. 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30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21%;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29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1%;反对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307,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7,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8%;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分别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前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9.07%	251,526.38	20,000.00	264,565.74	271,526.38	1.38%	否
合计			251,526.38	20,000.00	264,565.74	271,526.38	1.38%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92F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屯营村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硫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品除外)、焦炭(无硫存)、炭黑、金属材料(贵重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56,765.92万元,负债合计939,528.8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34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07,438.92万元,净资产137,257.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598.05万元,利润总额-54,871.48万元,净利润-9,238.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177,604.71万元,负债合计695,666.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69,771.4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9,171.88万元,净资产481,938.4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9,364.83万元,利润总额-9,082.36万元,净利润-4,839.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64,565.7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7,92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3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锦富煤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